

#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文件

南委办发〔2018〕26号

---

##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陵江英才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嘉陵江英才工程”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嘉陵江英才工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聚引一大批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南充创新创业，加快建设“成渝第二城”，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根据《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聚智聚力建设“成渝第二城”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引才方案，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用人单位实施考核聘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高端人才服务中心做好管理服务，对引进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

##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三条** “嘉陵江英才工程”分个体引进、团队引进、专项引进三个类别。其中，个体引进包括“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专家人才”“市级高级人才”和“市级拔尖人才”；团队引进包括“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专项引进包括项目攻

坚专项、脱贫攻坚专项、改革创新专项、招商引智专项、校地企业合作专项和人文社科专项。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嘉陵江英才工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增设其他引才专项。

**第四条** “嘉陵江英才工程”个体引进条件，主要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一) A类(国际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The Nobel Prize**)、图灵奖(**A·M·Turing Award**)或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

3.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

者。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 C类(省级专家人才)。**

1. 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四川省“千人计划”和“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

4. 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师。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四) D类(市级高级人才)。**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及相当层次人才。

2. 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3. 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市“首席技师”、市级“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五) E类(市级拔尖人才)。**

1.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2.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五条** “嘉陵江英才工程”团队引进条件。主要支持“创

新团队”“创业团队”两个项目，团队项目带头人所在企业必须在我市注册。

“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后经历，核心成员在3人以上，团队成员5人以上，并全职在南充工作；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能够主导产业发展、实现科技创新，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形成新产业。

“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行业领域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团队人数达10人以上，能直接服务大众，创造社会效益。

**第六条** “嘉陵江英才工程”专项引进条件。主要支持引进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国（境）外和市外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项目攻坚专项。引进后能围绕“五大千亿产业集群”“五大百亿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板块重大工程项目”，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二）脱贫攻坚专项。引进后到我市贫困县（市、区）的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有望取得突破性发展。

（三）改革创新专项。引进后在我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重点区域特别是特色产业园区（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或在南充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有望实现突破性发展。

(四) 招商引智专项。我市招商引资新引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时一并引进的各类人才，有望在本行业取得突破性发展；以及在外优秀乡友回乡创新创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价值。

(五) 校地企合作专项。引进后到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构建的政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工作，在南充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才项目。

(六) 人文社科专项。引进后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或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话语体系建设中的前瞻性问题的创新性研究，取得同行公认的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广泛的学术影响力，有望取得突破性发展，以及社会事业领域引进的具有突出贡献和较大影响力的“名师名医名家名匠”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第七条** 对通过组团赴外招才引智、南充与名校名院名企战略合作、海科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专项，可优先支持。

### 第三章 政策保障

**第八条** “嘉陵江英才工程”招引的个人，经评审符合政策保障条件的，由政府引进的人才从改善工作生活条件方面给予不同标准的工作生活资助。对引进的专项，为推进项目实施给予相应政府资助。对引进的团队从支持创新创业方面给予不同标准的政府资助。团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同一次可以选择个人申报或团队申报，但同一次不能既申报个人项目又申报团队项目。

**第九条** 引进的人才、专项和团队，在工作生活保障、人事服务、团队支持、成果奖励、培养培训等方面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一）个人工作生活保障政策**

对入选“嘉陵江英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个人给予政府资助，用于改善人才工作生活条件。坚持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管理周期内合计资助标准如下：

1. 国际顶尖人才：来南充创新创业，或与南充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作出相应贡献，资助**200**万元。提供人才公寓住房**1**套免**3**年房租费。每年报销探亲往返差旅费**2**万元。

2. 国家级领军人才：来南充创新创业，或与南充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作出相应贡献，资助**100**万元。提供人才公寓住房**1**套免**3**年房租费。每年报销探亲往返差旅费**1**万元。

3. 省级专家人才：来南充创新创业，或与南充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作出相应贡献，资助**50**万元。提供人才公寓住房**1**套免**3**年房租费。每年报销探亲往返差旅费**0.5**万元。

4. 市级高级人才：来南充创新创业，或与南充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作出相应贡献，资助**20**万元。提供人才公寓住房**1**套免**3**年房租费。

5. 市级拔尖人才：来南充创新创业，或与南充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并作出相应贡献，资助**5**万元，其中“双一流”高校（学科）毕业的资助**8**万元。

## （二）专项支持政策

管理周期内除人文社科专项给予每项每年**5**万元、连续**5**年的资助外，其余专项给予每项每年**10**万元、连续**5**年的资助。在所在领域对南充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另外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

## （三）团队支持政策

创新团队支持。**1.** 对于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3**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的高层次人才主持的科技前沿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合格、良好、优良、优秀等级，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科技研发资金。**2.** 对于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的科技研发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良好、优良、优秀等级，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科技研发资金。**3.** 对于通过项目招标方式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作为带头人的顶尖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并在南充市进行成果转化，经评审认定，整合经济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等与创新创业相关部门的政策资源，以科研经费、基金投资、贷款贴息、政府奖励等多种形式，按照



合格、良好、优良、优秀等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对顶尖团队中属于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可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相关资助 **5 年内**按约定比例分批划拨到团队所在企业。

创业团队支持。**1.** 对于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研发水平、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的高层次人才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合格、良好、优良、优秀等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同时，按照实际情况，资助 **5 年**场地租金，每年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2.** 对于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良好、优良、优秀等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同时，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不超过 **40 元**的 **5 年**场地租金补贴。**3.** 对于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曾任职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作为带头人的顶尖团队来我市创办企业，经评审认定，整合经济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等与创新创业相关部门的政策资源，以创业资助、基金投资、贷款贴息、政府奖励等多种形式，按照

合格、良好、优良、优秀等级，分别给予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 的综合资助；对顶尖团队中属于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可给予最高 **1 亿元** 的综合资助。相关资助 **5 年** 内按约定比例分批划拨到团队所在企业。

#### **(四) 岗位激励政策**

对引进的人才个体，“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专家人才”“市级高级人才”和“市级拔尖人才”，**5 年** 管理期内年度考核合格者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的岗位激励资金。对引进的专项，**5 年** 管理期内分别给予专项人才每人每年 **1 万元** 的岗位激励资金。对引进获评的创新创业团队，**5 年** 管理期内分别给予团队成员每人每年 **1.5 万元** 的岗位激励资金。

#### **(五) 人才年金政策**

从 **2019 年** 起，对新引进的社保关系在南充的 **A-E 类** 高层次人才、专项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在企事业单位服务满 **8 年** 且在南充退休的，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放人才年金：

**A-B 类人才**：每年补贴 **2 万元**，最高补贴 **20 万元**；

**C-D 类人才**：每年补贴 **1 万元**，最高补贴 **10 万元**；

**E 类人才**：每年补贴 **0.5 万元**，最高补贴 **5 万元**；

专项人才：每年补贴 **1 万元**，最高补贴 **10 万元**；

创新创业团队人才：每年补贴 **1 万元**，最高补贴 **10 万元**；其中，相当于 **A-B 类** 人才的每年补贴 **2 万元**，最高补贴 **20 万元**。

## （六）人事服务政策

1. 档案管理。进一步放宽企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政策。对辞职、离职或公派留学人员、访问学者回国后来我市工作的，若原单位同意移交档案的，给予整理入档；若原单位不同意移交档案，经本人及用人单位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其工作经历予以重新建档，及时办理聘用手续并完善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辞职、离职前或在国外学习的时间和出国前参加工作的时间，经审核属实的，可与来南充后的工作时间合计为连续工龄。

2. 职务职级。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商业金融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博士研究生可直接任事业单位七级职员或挂任副县级领导职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调任副县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可直接任事业单位八级职员，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调任相应领导职务。部分优秀硕博人才可通过委任、单列集中提名选举、定向推荐选拔等形式，到乡镇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引进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所聘人员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3. 特聘岗位。试点探索在金融、科技、物流、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环保水务、网络安全、智慧城市等专业性较强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置顾问、助理、首席科学家等方式设

置特聘岗位，柔性引进国内外一流专业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制或年薪制，最高年薪 100 万元。5 年服务期满经考核特别优秀、本人愿意并符合调任条件的，可以调任进入公务员队伍。

4. 职称待遇。对引进人才的职称认定，可根据其学历、学术、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其任职年限、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所有制性质等限制。对已经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如其单位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能聘任的，经单位集体研究并审核公示，可用特设岗位解决职数问题。

### （七）成果奖励政策

1. 成果转化奖励。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在市本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市范围内转化，其转化收益中至少 50% 归完成人或团队所有；如果成果所有单位一年内未实现转化的，其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至少 70% 归完成人或团队所有。

2. 品牌认定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的企业，按照《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充市人民政府加快南充发展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合作备忘录》的规定予以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企业，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南府发〔2012〕120号)的规定予以奖励。

3. 企业上市奖励。积极支持各类人才在我市注册创(领)办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上市奖励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鼓励 and 促进企业上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办发〔2011〕98号)执行。

4. 引才成果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南充优秀人才”“南充杰出人才”评定工作,每年评定一次,由市财政对在南充创新创业且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资助。对创新创业杰出团队,经评审认定,授予“南充创新创业杰出团队”称号,由市财政给予20万元-100万元的资助。建立“南充市引才顾问(大使)”制度,每年聘请5名左右海内外知名人士担任引才顾问(大使),根据引才情况给予2万元-10万元资助。我市企事业单位、国内外人才中介组织、海内外专家学者等举荐并成功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人才(团队)及相当层次的,经评定授予“南充市引才伯乐”称号,每引进一人(团队)由市财政给予10万元、6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每次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八) 培训交流政策

1. 培养交流。定期组织开展复合型高端人才学习培训、递进培养,定期举办“嘉陵江英才工程”相关国情、省情、市情考察

研修班。对我市单位（含驻市单位）每培养1名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专家及以上层次专家，给予培养单位5万元资助。

2. 学术交流。鼓励支持优秀人才赴国内外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活动。

3. 学费资助。从2019年起新引进来南充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满8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学费资助。

#### （九）日常服务政策

1. 人才落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可先落户再就业。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持人才确认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先办理回国定居手续再进行落户，期间免收任何办理费用。

2. 配偶就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配偶希望在我市就业的，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由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帮助协调安置工作，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的由国资部门协调安置工作，原则上在对口单位或专业相近单位进行安置；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就业，暂时无法就业且确有生活困难的，用人单位可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3. 子女入学。根据引进人才类别，经本人申请、单位核实、人才办审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程序，办理子女入学手续。

具体工作由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市、区）教育局落实。

4. 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引进人才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生病住院其自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全额支付；其他引进对象按现行医保政策规定执行。

5. 医疗保障。为高层次人才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享受特殊医疗待遇。将“嘉陵江英才工程”特聘专家纳入市保健委统一管理，每年进行1次免费健康体检，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由市保健委安排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保健医生进行一对一服务。

6. 住房保障。按照“分层次、保无房”的原则，鼓励各地通过调整、筹建公租房、购买商品房等多种形式建设人才公寓，或给予住房补贴等渠道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对市以上人才计划（项目）入选专家中有住房需求的，由所在县（市、区）按最低50平方米、最高200平方米的面积标准提供短期内住房或发放住房购置、租赁补贴；对有办公用房需求的，由所在县（市、区）提供相应的办公用房或发放补贴。对引进后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为南充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本市户籍的A类、B类、C类以上优秀人才，可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购房补贴。

**第十条** 市本级设立“南充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

资金”，并将院士（专家）引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获准在我市新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市财政先期给予 40 万元（市级站）、60 万元（省级站）的资助，建成后再给予 300 万元（市级站）、400 万元（省级站）的资助；对获准在我市新建立的学会服务站，市财政先期给予 30 万元（省级学会）、50 万元（全国学会）的资助，建成后再给予 200 万元（省级学会）、300 万元（全国学会）的资助。对获准在我市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财政先期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建成后再给予 50 万元的资助。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创新工作室，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称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来我市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相关单位认定分别由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对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创新创业团队和重大高端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办法，由市人才办上报市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研究，实行特殊政策，从资金、项目、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特别倾斜。各地各有关单位对市以上引进人才（团队）及项目可配套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从中、省单位选派到我市挂职锻炼的人才，按原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引进人才（团队）及项目的政府



生活资助、人才公寓住房房租减免、规定可报销的探亲往返差旅费、创业扶持等各类资金，除办法中有关条款特别规定按照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次数支付外，实行 10 万元(含)以下的一次性拨付，10 万元以上的分 4 次拨付，分别拨付 20%、40%、30%、10%。同时，上述各类资金按以下方式承担：(1) 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 A-E 类人才的政府生活资助，由市财政承担；(2) 市辖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引进 A-D 类人才、企业引进 A-E 类人才的政府生活资助，由市财政和属地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其余县(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省驻市单位引进 A-D 类人才的政府生活资助，由市财政、属地财政或驻市单位按 3:7 的比例分担；(3) 企事业单位引进 A-D 类人才、专项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的岗位激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引进 E 类人才的岗位激励资金由属地财政或驻市单位(市级单位由市财政)承担；(4) 企事业单位引进 A-D 类人才、专项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的年金、学费资助，由市财政、属地财政或驻市单位按 3:7 的比例分担，引进 E 类人才的年金、学费资助，由属地财政或驻市单位(市级单位由市财政)承担；(5)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 A-E 类人才、专项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涉及的其他相关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程序。每年 6 月集中申报评审。按照“所在单位申报—各地(或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才办复核—组织专

家评审—市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面向社会公示”的程序认定人才类别。

拟申报人才（团队）须为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引进到我市工作，或起始日前2年内在我市工作期间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获得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人才。

**第十五条** 强化考核管理。按5年一个周期进行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团队）是否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以上的按激励政策相应标准兑现相关待遇；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予以解聘，不再享受相关激励待遇。管理期内，用人单位每年进行工作考核；同时，市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定期不定期抽查，并在管理期中途和期满时组织力量集中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下一个管理周期，第二个管理期内享受岗位激励资金和年金待遇（年金不超过规定的总额）。工作单位调整、职务变化或在市内调动的，应报市人才办备案，应兑现的相关待遇报市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入选人才（团队）的日常管理，与人才（团队）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目标任务，约定权利义务，提供必备工作条件，实施绩效评估和跟踪监管。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相关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作用发挥不明显，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才（团队），

由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市人才办审核，报市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相关待遇，获得的资助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人才（团队）及其用人单位，按规定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5年内不再受理其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人才政策，实施相应的人才引进工程（计划）。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重点产业园区结合本领域本行业实际，试点创建人才优先发展试验区，制定更加优惠的特殊政策，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团队）。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单位实际，在本政策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2018**年度及以前引进的人才（团队）享受“嘉陵江英才工程”政策待遇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

